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 李沧区青山路263号4号楼1单元**

**201户房地产估价报告**

**委 托 方: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估 价 方: 青岛德融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 价 人 员：杜守宝 王洪亮**

**估价作业日期: 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22日**

**估价报告编号:** **青德融估字第SFCY2018006号**

目 录

1. 致委托方函----------------------------------------------2
2. 估价师声明----------------------------------------------3
3.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4
4. 估价结果报告-------------------------------------------5
5. 附 件------------------------------------------------10

致委托方函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根据2018年5月17日贵院提供的（2018）鲁0214法司鉴475号司法鉴定委托书，受贵院的委托，我公司对李沧区青山路263号4号楼1单元201户（权证字号：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78095号，证载建筑面积为65.26平方米）房屋规划用途为居住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价值时点：2018年8月9日。

估价目的：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为法院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房地产估价师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并在综合分析影响房地产价格因素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房地产价值为：

总价为1468350元

大写：壹佰肆拾陆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

单价：22500元/平方米（取整，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注：该房地产为经济适用房，交易时须缴纳土地收益金。**

青岛德融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说明：

1、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2、本评估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评估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4、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对待估对象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5、我们已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仅限于对评估标的物外观和使用状况。房地产估价师不承担对评估标的物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和其他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部分进行检视的责任。

6、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了重要专业帮助。

7、本估价报告需经房地产估价师签名盖章并加盖估价机构公章，作为一个整体时有效，复印件无效。

8、本估价报告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的真实性由资料提供方负责，因资料失实造成评估结果有误差的，估价机构和房地产估价师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声明人：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1、本报告中委估项目的评估结果是市场价格，即在评估基准日预期能够正常交易的可行价格。

⑴ 市场上存在自愿出售、购买的卖者和买者；

⑵ 该物业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⑶ 在评估基准日前，相对于物业的特性和房地产市场状况而言，有一段合理的谈判周期；

⑷ 在此周期内，市场状态和价值水平是静止不变的；

⑸ 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附加出价；

⑹ 不考虑遇有不可抗力或未来市场变化风险和短期强制处分等因素。

2、本估价报告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真实性由资料提供方负责。

3、本次评估对周边区域相同类型房屋进行调查作为确定房地产价格的参考依据，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4、本估价结果自估价报告完成之日起壹年内有效。

5、本报告仅为法院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6、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未经本估价机构同意，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7、本报告的评估值是在委估项目无任何他项权利限制条件下计算得出的。

8、该房地产为经济适用房，交易时须缴纳土地收益金，提请报告使用方注意。

9、由于本案当事人原因，我公司未能进入待估对象的室内进行详细查勘，只能对其外观、四至及周边环境等进行勘查及询问了解，设定该房屋为普通装修，因此估价对象的设定状况与室内实际状况可能存在差异，若日后能够进入室内进行现场勘查，应根据实际情况对估价结果进行相应调整。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青德融估字第SFCY2018006号

一、委托方：

委托方：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二、估价方：

受托估价机构：青岛德融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 构 地 址：市南区香港中路40号数码港旗舰大厦25层

法 人 代 表：杜守宝

资 质 等 级：二级

证 书 编 号：鲁评022026

联 系 人：杜上野

联 系 电 话：（0532）86679679

三、估价对象

1、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估价对象坐落于李沧区青山路263号4号楼1单元201户，位于福林万家二期，靠近深圳路，毗邻李沧区人民政府、象耳山公园，周边有福林万家一期、秀水花园及鲁信南海花园等住宅楼盘，居住气氛浓郁，周边有407、625等公交路线及地铁二号线，交通较便捷，其他公共配套设施较齐全，居住环境较好。

2、估价对象实体状况

根据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房地产权证》（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78095号）复印件及估价人员现场勘查，房地产坐落于李沧区青山路263号4号楼1单元201户，所在层数为2层，登记房屋规划用途为居住，登记房屋建筑面积为65.26平方米。

估价对象主要朝向为南北朝向，普通装修。

3、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房地产权证》（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78095号）复印件，青岛市李沧区青山路263号4号楼1单元201户登记房地产权利人为姜斌，登记房屋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登记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地号为1300800090036000，共用使用权面积为30097.20平方米，无使用权终止日期。

四、估价目的

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为法院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五、价值时点

2018年8月9日。

六、价值定义

根据估价目的，本报告所采用的价值标准为公开市场价值，本次评估不考虑租赁、抵押等权利限制的影响。

公开市场价值是指在公开市场上最有可能形成或成立的价格。而所谓公开市场，是指一个竞争性的市场，在该市场上交易各方进行交易的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利益，他们并且都掌握了市场信息，有比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此外，市场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他性，即所有市场主体都可以平等自由地参与交易。

七、估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5、《房地产估价规范》；

6、《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7、《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

8、 （2018）鲁0214法司鉴475号司法鉴定委托书；

9、《房地产权证》：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78095号；

10、青岛市近期房地产市场行情信息；

11、房地产估价师现场勘察和市场调查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八、估价原则

本估价报告在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原则的基本原则下，结合估价目的对估价对象进行估价，具体依据如下估价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估价机构有完全独立性，估价机构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对象及相关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不受外部干扰因素影响，从实际出发，公平合理地进行估价。

2、合法原则：即估价对象在本次估价时具有合法的产权、用途、交易及处分方式。

3、最高最佳利用原则：即在合法原则的前提下和工程技术水平允许的条件下，按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态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以保持现状使用为前提。

4、替代原则：既以同一市场上相同物品具有相同市场价值的经济学原理为理论依据进行评估。通过对房地产条件的比较，得出估价对象在公开市场上最可能形成或成立的价值来，从而保证估价的客观合理性。

5、价值时点原则：由于资金的时间价值和房地产市场行情的波动，估价结论具有很强的相关性和实效性。因此在估价过程中应将各种款项折算为价值时点的现值，估价结果即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价值。

九、估价方法

房地产估价的常用方法有比较法、成本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

本项目的估价技术思路与方法：由于作为较为成熟的住宅用途房地产，其利润率及其他参数与范围内供需情况及其他相关综合因素关系密切，成本法测算出的价值不能充分体现其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不可采用成本法；其次，估价对象为已开发房地产，亦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考虑此次估价对象为住宅用途，在市场上拍卖、挂牌或成交案例较多，根据我们对估价对象同一区域类似房地产交易案例的调查，可采用比较法对估价对象进行评估；并且委估对象同一供需范围内相似档次、类型、用途的房地产有出租情况，对其租金情况的调查可行性高，故本次评估可同时采用收益法进行验证性评估。综上本次评估采用比较法及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十、估价结果

房地产估价师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并在综合分析影响房地产价格因素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房地产价值为：

总价为1468350元

大写：壹佰肆拾陆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

单价：22500元/平方米（取整，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十一、房地产估价师

杜守宝（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王洪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十二、估价作业日期

2018年8月9日至2018年8月22日

十三、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

自估价报告完成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青岛德融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 件

1、估价对象照片；

2、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3、《（2018）鲁0214法司鉴475号司法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4、《房地产权证》复印件；

5、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6、房地产估价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7、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